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七、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7012	* 71 ·		7 7 1 大	100		丹		心风间	人負料刊登如卜	′ 佚选八仙	4/~)	貝们	你似像快送		トツリ	₹ <i>1</i>	T71/5	<u>-</u> / X	山有个	人 人	厌运八	日刊只	只
選舉區別	號次	相 片	姓。	出生年月日	性別地	T 三 也]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選舉區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 之政 黨	歷級	型 歷	政		見	
	1		吳桐芹	54 年 ² 月12 日	写著学者 题目	無い	基隆市培德科工	1 世 世 方 帧 壑 方	5. 异极乙省成為基隆市的問題區。 5. 監督市府市政,增加社福利與弱勢權益。 6. 國、民兩黨之議員需為兩黨之利益背書, 任何包袱,只為弱勢團體及第三弱勢者發聲 7. 改善偏遠地區電信收訊問題。	關花蓮停靠站。 但我身為無黨籍之參選人,無 聲。 福、長安、堵南等社區的公車		9		張耿輝	50 年 6 月 24 日	臺灣省基隆市	畢業	小中隆 小中隆 工工	堵國小、明 國中、基隆家 家長會會校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4. 爭取政府医應人向討 或聯合開發之後 等取政府所全面發展 等取基內所 等取基整後 等取基條 等取基條 等的 地區活共議會通過 等 地區活共議會通過 等 的 等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所建市政場在 所建市政場所。 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生於七堵區,並規劃,本市觀光休閒產業之二,帶來之市有地做好。	為洽公休閒並 發展。 發展和策施。 有利地方建設 、), 、), 、), 、), 、)推動北北 質算案。 () 、)比照 、) 、), 以 、), 、), 、), 、), 、), 、), 、), 、),
第	2		楊秀三	56年9月17日	女計	親民黨	私立崇右企專 私立聖心高中 瑞芳國中 侯硐國小		團體,特別對原住民、新住民的權益維護二、加強社區服務,成立七堵及百福服務處三、爭取市立圖書館至七堵火車站重劃區四、簡易都更,改建老舊房舍都更議題已炒作十餘年,但成效不彰。許年,已成為安全問題,故應全力推動簡易指揮下的整區都更,解決居住安全問題。	具。政府責無旁貸,應照顧弱勢 護,加強促進族群和諧。 在多老舊社區房齡超過四、五十劃房 所多老舊社區房齡超過四、五十劃房 所多老舊社區房齡超過四、五十劃房 所以型都更、有一十劃房 是在,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七選舉區	10		陳重光	70 年 01 月 03 日	高雄市岡山區	人民民主陣線 立應畢德專易	日社二申三工處業視四九事五陣六院: 東西北二申三工處業視四九事五陣六院:	本社、處、局短外人、五。、線、違人又長監工台勞期勤員青聯 人成揭反抗化。 察寶北動促勞。年聯 民員露勞新研 院。市檢進安 勞盟 民。監基爭財 勞查就訪 動理 主 察法經	藍綠龍角 藍綠龍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还用說受了。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小時時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我精的大量。 我精简個下標融母等 著小性非準海那臺共富 管亞納 等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七選	3		蘇仁和	43年10月5日	写達 省 表 隆 计		七堵區七堵區 小 基隆市立一中 光隆高商 親民工專	4. 第 12.13. 14.17 屆基隆市 議員 5. 基隆市政府	1. 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2. 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 3. 要求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發 4. 強力監督市區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發 5. 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浪費,看緊我們的發 6. 督促捷運儘速延伸至基隆市,提昇我們的發 7. 青年築巢,托兒育幼社區化。 8. 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9. 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10. 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岢包。	(七堵區)	11		崔靜玖	47 年12 月14 日	臺北市	無清傳花(新北市	限原原 原 新職畢業 市) 統 中	公司董事長 民 報	①協助中小企業。交交也是保保工行為。 全世界 一种	等景。 5歲裝假牙免費。 注提高伍仟元。 北業。參加職訓。常 申辦就養補助及急 會加,並證醫清及就免 一並設置為民民等 公不義。 一次等數一次 一次等數一次 一次等數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助國防募兵。 維救助。 提高至捌仟元。 專車。方便偏遠住區 主持公道。 。補助。	匿民。
學。	4		張明為	59年11月5日	女司市	綠黨	政治大學廣播 電視學系 師大附中	媒出網務壽主代區秀協基小基會常基閒志荒推荒團耕寫辦師社 機出網務壽主代區秀協基小基會常基閒志荒推荒團耕寫辦師社 報題理問題基主然事復會家合事瑪區 護師一員年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時間,一員中書 中	社區,讓民眾了解如何规接永續生活方式式 5. 拒絕基改食材進入校園、促成學校與七培 種,創造孩童、土地、農民三贏局育多元化 展天賦,完成生命使命。於七堵山區,發 地球培育人才。 7. 於山坡地發展來林式墓園,推廣樹葬,永經 展海莽,建立社區老人共食、共護體系,結合兒童: 助功能。 9. 發展友善育兒婦女、單親的工作環境與時 計與生養沒有予盾。 10.維護友勢、瑪陵山區煤礦遺址,發展礦業 結五堵、百福、七堵火車站、七堵鐵道公 發展低碳觀光線種植綠色爬藤植物,設置 動遊憩空間。 12. 發展友善人行空間,讓老人、小孩可以有更	,發展官居節能綠建築;於七 ,恢復農糧多元種植生產。校與 施採取行動。 農民合作,以友善無毒方式耕 ,尊重個別差異,協助孩子發續 續山坡地利用;於臨海地區發 共育、共學體系,發揮社區互 時物園區,建構自行車道家, 體物園區,建構自行車道家, 。 質別路植樹,提供居民運 更順暢的步行環境。 談會。與選民主、社會正義、		12		高辜惠珍	47 年 05 月 09 日	臺灣省基隆市	返 蘭陽技 返 國際貿 足 副學士	小中商術易 壁力學 健資 建入學	童事警 動長移協 市光事防長友子 顧 唱 民會 人產長婦 站協 副 會 性務 地協 隊 主會 關 理 關監 理會 副 任	水合格子 () 在	在全維護 是維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加強各里軟硬體設備導。 運動休閒環境。 岸生態管理,自行車: 留生態棲息與親水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新契機。 與開發,六堵科技園 閱體之保護、健檢、 境權益保障,輔導培作,全面建立警民聯 十服務品質,爭取整 旦,以保障汽、機車; 是進入友蚋地區唯:	道、人行步道 道、人行步道 武士。 區、堵南倉儲 文養防公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及 車 要 車 要 等
一 - - - - -	5		陳永川	54年08月22日	写灌律	国國民党	東南工專明德國中復興國小	立禄服隆隆 國 19 在 七等 上等 以 18 上海 18	展與地方特色宣傳。 3. 建議開發基隆河六堵段於非防汛期成為多以	與跳蚤市場,促進地方觀光發 力能親水河道。 七堵車站、防汛步道、友蚋、 等地下停車場,解決嚴重停車 全民監工,重罰開挖商,維護 心,增加民眾更安全運動空間。 上)。	第八選	1		陳明建	51年3月12日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學校	基住會委基部教審基保利台業進	隆民副 隆落育委隆留審灣駕會里市事主 市大講員市地查原駛平的委、 住人、 住地員民益。原員主 民權編 民權 職促。原員主 民權編	聽,「原」聲「原」會對,「原」,實現,實現,實理,所以實驗,實驗,實驗,實驗,所以是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E活、安全保護窗口 相助體育活動,增加 我之成立。 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人才取證補助。 及。 是會館,結盟附近景 責昏市場之設立。 值,捷運到基隆。 明工讀機會。 既流之交通補助。	I。 I國內外比賽機會 话。 點,打造文化園區:	,創造商機,
堵區	6		蘇財多	38年03月01日	灣	中國國民党	基隆市五堵國小畢業基隆市明德國中補校畢業基隆市培德高職補校畢業	現任基隆市議員基隆市時期 區內 天雪 自身 医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上為大型商場、平面為轉運站、停車場口美異生者情,長興里為棧街,繁榮地方,(四)長興生福基煤礦,開發為煤礦礦博物館(五)吉隆公司對面八仟坪土地為地下停車場心運動中心,供老人、青少年、親子等各(六)友一里,麗景天下、綠葉社區,至山區灣人人)原舊區公所,一樓已成立居家服務中心加速成立。(九)原衛星的人,一樓已成立居家服務中心加速成立。(九)原衛里山區道路拓寬,供遊覽車通行,發展(十一)六堵衛生局檢驗科改建三百坪,一樓(十一)物寬局加速坡戶,與建亞太藝術中心(十三)工東街加速拓寬為雙向十六米道路中心(十三)工東南里加速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有6十二),德里增建里民活動中心,有1十五),德里增建里民活動中心。(十六)发二里增里民會堂,改建為一二樓里	代特色景觀橋,使七堵更活躍。 ,,爭取規劃為地下街,二樓場廟,大家服務中心,成為一大天天笑咪。 ,大家有錢賺, ,大家有錢賺, ,大家有錢賺, ,大家有錢賺, ,大家有錢賺, ,大家有錢賺, ,如百動使用。 出野濱公園暨副都 出野濱公銀行,二樓婦幼中心, ,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舉區(平地原	2		朱瑞祥	50 年 02 月 15 日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党	輔營官花職員基小基小基小族基事員基原員任現 一部 一部 一	隆市八 汕岡	關係,提升生活。 基務實的內政府, 不著務實的內政府, 是良傳統文化之作 學和要求中政府, 學和數學或市政府, 要求提升服基隆市,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與方面, 原住民, 與方面, 與一方面, , 與一方面, , 與一方面, , , , , , , , , , , , , ,	縣嚴,展望社會祥和 縣獻自己的心力,為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 專承。 重視原住民族老人關 懷據點。 整實原住民族醫療、 質與效力。 原住民各項職業技 以 大工的會館納入本 質性動觀光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鄉親及基際 語言文化教育,並落 閣懷及居家服務,並 、衛生、法律救助福 是及產業訓練經費之 選爭力。 「觀光旅遊景點,並	全市服務。 實原住民族 於各行政區 利政策,並 編列,提升 擴編樂舞展
	7	THE STATES	蔡旺耳	43年3月1日	写演者表唱计		五堵國小 安樂國中 立德中學 南亞工專畢業	國黨長百理後堵主中任懸責隆 一年	 極力爭取馬總統競選承諾捷運延伸到百福 快速促使地方繁榮。 建議中央能配合地方政策,放寬基隆市建 使老舊房舍公寓能盡速順利改建,以期有個 督促新任市長能強力主導市府團隊規劃七 	弱勢團體和中低收入戶的實質 ,以利地方民眾的方便性進而 築容積務必讓都更普遍落實, 個嶄新的城鄉新風貌。 堵區堵南里盡速辦理市地重劃 伸到堵南地區,使其變成工商 者成為基隆的副都心。 政策,且平行進展綠化市容, 社區能解決長期以來存在的停 系統以確保人民居家環境的安		3		拔耐・ 茹妮老王	6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省臺東縣	臺北県 敬 畢業	弱年民盟召倉會事業會基台:	今勢多火原集儲聯、勞監隆北爭人從運,大住人運合基工事市市議事運現行民、輸會隆保、政政獨會26人聯組灣工幹失協任及勞調	當自己的主人,用 3 實踐新生活、新價	382,電子信箱:ana 電子信箱:ana 量化和失物沒有「點」 放治人物沒多政求主人 原是主人我議員主人。 是是主人。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選內 是主人。 是主人(是 是主人。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ai8775@gmail.com。 人物「惡僕欺主」。 人物「惡僕欺主」。 。 人。 以示真真。 人(選民)與選其一一 人人。 邀請主人一思 有獨立自主的思考 。 成方、神一思 有獨立自有尊嚴 。 有獨立自有尊嚴 。 有獨立自有尊嚴 。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亂象一再發 所以,我做的事就 數票當議 對斷能一 對於至 其 對 於 致 其 員 , , , , , , , , , , , , , , , , , ,
	8		張美巧	50年5月10日	菜	氏主進步黨	鼻頭國小 明德國中 國立基隆商工	之及協會監事 基隆市萬壽山 早中命理事長	1. 為民服務沒有假期,服務處每日開放,<建 2. 爭取提高婦女生育補助比照雙北。 3. 爭取公、民共辦托育,讓托育平價優質,信 4. 爭取建構長者日間照顧機制,與幼托結合。 5. 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監督政策確實執信 6. 嚴格監督市府預算、杜絕政府浪費公帑。 7. 鼓勵有益觀光行銷,杜絕浮濫政績吹捧。	吏年輕人敢婚敢生。 ,讓年輕人放心拼事業。	政見	選舉區	中正 1 月 11 日 22 星期 六 時間 10:00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趙明華	基隆市議會 2 信義 1 11 20 四 18:30 區公所五樓禮堂 林文琛	3 仁 1 1	愛 1 00 () () () () () () () () () () () () ()	員選舉 2 4 中山 1 11 24 一 18:3 通新中 鄭錦	0	發表會場 5 安樂 1 11 21 五 19:00 建德動中心 馬福能 邱垂金	局次時間地點 6 暖暖 1 11 19 三 19:00 暖暖國小禮堂 吳國偉 陳正太	7 七堵 1 11 19 三 19:00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中心 李吉清	8 平地原住 1 11 22 六 14:00 中砂里! 活動中, 越明華	民心

與

0

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 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 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基 光	銰 名							
選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尤 驥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 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 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 金。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 T-1-3	E . 13 H3% 🗀	N1 10 /F	1 H3% 5-7 /C	5 + 2 m	レスフしう文	7C B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H
選舉	品	1	2	3	4	5	6	7	8
區別		中正	信義	仁愛	中山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	欠	1	1	1	1	1	1	1	1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時間	日	22	20	19	24	21	19	19	22
叫目	星期	六	四	三	_	五	三	Ξ	六
	時間	10:00	18:30	19:00	18:30	19:00	19:00	19:00	14:00
地點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五 樓禮堂	區公所六 樓禮堂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建德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暖暖國小 禮堂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 中心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政見會 主持人		趙明華	林文琛	駱文章	鄭錦濃	馬福能	吳國偉	李吉清	趙明華
監察		巴乙枯	図[ナ お:	辛価害	陆柱松	印重会	(時元十)	本陸網	巴公拉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七堵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 名 稱	設置地點
212	長興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明德國中-中正堂)
213	長興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214	長興里三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基隆商工活動中心)
215	正光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63 巷 8 弄 13 號(聖耀漢天主堂一)
216	正光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63 巷 8 弄 13 號(聖耀漢天主堂二)
217	正明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開元路 92 號(慶濟宮廣場)
218	正明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 號 (七堵火車站靠光明路側站前大樓四樓正明 里民活動中心)
219	富民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永富路 37 號 (富民里民活動中心一舊)
220	富民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崇義街 11 號(富民里民活動中心-新)
221	永平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崇智街 13 - 1 號(永平里民活動中心-新)
222	永平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永富路 142 - 1 號(永平里民活動中心-舊)
223	永安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48 號(永安里民活動中心)
224	永安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44 - 1 號(長青活動中心)

編號	投開票所名 稱	設置地點
225	八德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 70 號(八德里民活動中心)
226	八德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 57 巷 43 - 4 號(大華土地公廟)
227	自強里	基隆市七堵區自強路1號(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228	泰安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 34 號 (華興國小二年孝班)
229	泰安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 15 - 51 號(幸福人生社區活動中心)
230	泰安里三	基隆市七堵區泰和街 57 號(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231	六堵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104 巷 17 - 2 號(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232	六堵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一樓中庭)
233	堵南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 1 樓(堵南國小自然教室)
234	堵南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 1 樓(堵南國小英語教室)
235	長安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31 號(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236	長安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245 巷 29 號(聖母宮)
237	堵北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 136 號 1 樓(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中庭)

1	又	刑方	於門設直地點衣
	編號	投開票所名 稱	設置地點
	238	堵北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 136 號 1 樓(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教室)
	239	百福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百福國中 804 教室)
	240	百福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百福國中 807 教室)
	241	百福里三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百福國中 810 教室)
	242	實踐里一	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西餐禮儀教室)
	243	實踐里二	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中餐禮儀教室)
)	244	實踐里三	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婁	245	瑪南里	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 1 號〈瑪陵國小二年一班〉
	246	瑪東里	基隆市七堵區大同街 29 - 3 號(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247	瑪西里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75-1號(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248	友一里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一路 59 - 1 號(友一里民活動中心)
	249	友二里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二路35-1號(友二里民活動中心)